

证券代码：838624

证券简称：文龙中美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7)等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任职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关于买卖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樊荀竹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变动方式
樊荀竹	2024年2月7日	卖出	4.35	100	435	竞价卖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操作失误，与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关于买卖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